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书面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红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江湖映画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武汉江湖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61 长江文化：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彭伟提出，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报，议案所述公司受让股权所需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超过 30%，实行议案所述股权受让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淞、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红潮、李祖清、刘涛、李一钦予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58 长江文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彭伟提出由于对议案（一）反对意见，故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